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一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元〇〇
社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二四二之一號
電話：編輯部六七七一六三三　發行部八一一六三三
傳眞機號碼：〇二九八九八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一一～一號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52巷10號

未來三年國政改革目標中
司法獨立是主要項目之一
司法院正研究改進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三八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三樓會議室舉行，由葛秘書長義才主持，各廳、處、室主管及相關人員均均出席，會報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如下：

㈠據報載，李總統對未來三年國政改革目標中，司法獨立是主要項目之一。司法獨立，包括司法預算、人事、審判立場務須超然，超出黨派以外，憑良知，依法律，不受任何干涉，包括釋憲、民刑審判、行政訴訟、公務員之懲戒皆然，就當前國家社會形勢來看，法官至少應做到(1)拒為政治偏袒(2)拒為特權徇私(3)拒為黨派曲法，俾不分上下貴賤皆尊崇司法。

㈡目前監察院體制已經改變，本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皆為彈劾權行使之對象。凡違法失職者皆應受懲戒，所謂違法是指違反法令，失職是指無效率而言。法官與一般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是否相同，其範圍界限究如何？是否程序違法，實體違法皆包括在內，得異議補正或得依審級救濟者是否除外，值得探討。本院主管廳應予研究，必要時亦可徵詢公懲會意見。

另本院頒行之「各級法院法官辦案期限規則」，其內容是否合理，應否修正，亦應一併通盤檢討。

㈢關於憲法法庭之設置，成立規劃小組，請翁大法官擔任召集人，盼各位大法官多提供外國之例，積極進行規劃設計，可先公開徵求設計圖式，評選入選後始發包動工，期於本年度底與下年度開始以前辦妥。

㈣維護優良司法風紀不只是政風單位職責，其他業務廳亦有其責任，亟待正視。有關人民陳訴或檢舉非法案件應積極追查、認眞處理，目前電腦資訊完整，追查並不困難，必要時亦可指派專人追查，對今後維護司法風紀必有助益。

㈤人事升遷調整應大公無私，做到公正公平，目前各法院法官平調及升至最高法院意願皆不高，大都熱衷擔任庭長，今後如何使一審法官樂於至二審，二審樂於至三審，希即通盤檢討研擬具體措施以為改善。

㈥本院各單位編印書刊需大宗包裝寄發院外時，因限人力不足，可於招商印書時於契約中約定，由承印廠商負責依業務單位開列寄送單位、地址、數量，辦理包裝寄發，其代辦費、郵資、運費另計辦理。

㈦公文管理歸檔方式皆以電腦程式設計列管，尚有部分承辦單位不瞭解如何歸檔方式，希各單位依秘書處所送資料再召集同仁說明宣導。

㈧本年三月廿五日司法委員會立法委員與地院部分法官、庭長等舉行座談會。另四月一日第二屆國大代表憲政小組亦到本院參觀訪問。有關接待事宜，公關室應隨時有所準備。

㈨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開會時，對國是建言之發言紀錄已送達本院，請書記處針對有關司法者，儘速列表分送本院各業務主管單位研辦後送由刑事廳彙整儘速函復國民大會。

㈩甫修正公布施行之兒童福利法，其涉及民事有關兒童收養及棄嬰之法律問題，與以往見解稍有不同，為免實務上適用時發生困難，宜再深入探討研究。

(十一)各單位同仁應按時上下班，不要遲到早退，希各單位主管能監督所屬員工。

(十二)近年以來，法律條文增修相當快速，且範圍亦廣，市面上販賣者仍係舊時法典，新出版法典遍尋無著。因此，司法周刊似可蒐集編印發行一本最新標準法典銷售，推出厚、薄各一版本，薄者便於大學法律系學生使用，厚者供法官、律師等使用，惟編校工作須特別注意，不可發生差錯。

(十三)關於大法官書記處收文與收案應分開，在電腦軟體未增加一收案系統前，希暫以人工登簿作業，就有關聲請解釋案（書）收件與一般公文之收文分開辦理，聲請解釋案不能當作一般行政公文收文，應仿照普通法院收狀（案）簿來參考。

(十四)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增訂第四則第六款及第五則第六款，前者規定違反或濫行羈押、收容或留置人犯造成冤獄而情節重大者，酌予記過一次或兩次。後者規定有上述情形，如情節輕微則酌予申誡一次或兩次。務期司法同仁慎重辦案，據聞司法院並函請法務部配合修訂獎懲要點。

保障人權、避免冤獄
司法院訂獎懲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為保障人權，避免冤獄賠償案件之發生，於八十二年四月八日修正發布「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增訂第四則第六款及第五則第六款，前者規定違反或濫行羈押、收容或留置人犯造成冤獄而情節重大者，酌予記過一次或兩次。後者規定有上述情形，如情節輕微則酌予申誡一次或兩次。務期司法同仁慎重辦案，據聞司法院並函請法務部配合修訂獎懲要點。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簡易訴訟之二審判決
如上訴利益逾十萬元
得逕向最高法院上訴
不受民訴法466條第四項限制

【本刊訊】上訴人張何彩娟與被上訴人劉南仁、賴玉鳳間請求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一年度上字第二五五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七三號判決：上訴駁回。

判決理由指出，上訴人主張伊於七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將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售與被上訴人賴玉鳳，並同意從前開土地東邊地籍線往西計算至四分之三面積之位置，南北劃直線，連同伊已占有三十餘年之上開土地北端未登錄國有土地東邊，交與賴玉鳳占有使用。西邊仍由伊占有使用。距被上訴人於八十年三月間，竟占有系爭土地建築大門、圍牆，鋪設水泥地作為庭院之用，侵奪伊占有之系爭土地，伊自得本於民法第九百六十二條規定請求交還土地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之地上物拆除，交還系爭土地與伊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從買賣前開土地交付之七十八年十一月三日起算，或自十六日起算，交付尾款之七十八年十一月三日收取地上建築農舍，向占有前開土地北端未登錄國有土地，不論從面積之部分，由賴玉鳳占有使用，並建築大門、圍牆、鋪設水泥地面，其位置及面積如第一審判決附圖㈠所示之部分等情，有勘驗現場所繪略圖及彰化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為憑。依證人郭朝陸之證言，以及劉南仁簽收之預拌混凝土送貨單，固足以認定被上訴人侵奪上訴人占有之系爭土地。惟據證人郭朝陸證稱：上訴人在被上訴人整地時發現系爭土地被侵占，即囑伊前去制止，伊告知劉南仁，劉南仁則稱未侵占，上訴人始請人鑑界云云。證人林天正亦證稱：被上訴人將圍牆內土地全部包給伊整地，將本件訴訟，請求交還系爭土地，已逾一年，被上訴人既已提出消滅時效之抗辯，上訴人之請求自屬不應准許。因而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訴。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不當，求予廢棄原判決，為無理由。

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之事件，因修正同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同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同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四項「對於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訴訟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之規定，即失其效力。本件應由本院為實體上判決，併此說明。因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判決駁回上訴。

便民禮民致祥和

左傳有云：「多行無禮，必自及也。」今日社會之亂象，無禮、失序，其來有自。臺灣雖已號稱經國，躋身已開發國家之列，然與歐美先進國家相較，環境之髒亂，生活品質之低劣，令人汗顏！搭車、購物、就醫、洽公，何曾尊重他人？又何曾受人尊重？處處充滿暴戾，人性尊嚴受到嚴重斲喪，此乃多數人「多行無禮」所致，能不發人深省？

司法工作之性質，甚為冷酷，人之行為，須待法院裁判，猶如人之健康須要住院治療，情況已非尋常，裁判之結果，直接影響生命財產，當事人及其家屬之不安、焦慮，不言可喻，尤其法律之複雜繁瑣，非人人所能了解，遽然面對，惶恐、無助，不難想像。我司法同仁若能隨時懷抱愛心，以悲天憫人之胸懷，適時給予一些協助，一絲溫暖，舉手之勞，將使受惠者終身難忘。「身在公門好修行」，些微之付出，即可導致社會之祥和，於私可以積德，於公可以提昇司法形象，何樂而不為？

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出身農家，來自基層，深知民間疾苦，就任以來推展便民、禮民措施，期盼改變法院在大眾心目中為冷酷衙門之形象，五年多來，在全體同仁積極努力之下，於庭期訂定、準時開庭、服務態度、文書送達、訴訟輔導等多方面，均有長足之進步，然待改進之處仍多，願我全體司法同仁繼續在工作崗位上，多多付出愛心，常常伸出援手，尊重別人，共創「富而好禮」的祥和社會。

依環保署函釋商店否認張貼廣告
對廣告單所有人處罰並無違誤
行政法院維持原處分

【本刊訊】原告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81.6.9北市環中字第〇二九四三六五六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以八十二年度判字第四三九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被告所屬衛生稽查大隊值勤人員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十一時十五分在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二五三號前柱子，發現任意張貼之國際牌電器商業廣告，經查係原告所為，乃依法告發，被告乃以無任何承認原告有張貼廣告行為之記載，處分書更僅係依告發通知書所為之行政處分爾，而已張貼廣告之照片，亦只足能證明該商業廣告張貼於柱子上，實無法證明係原告所張貼。二、訴願決定機關指出案發時，被告值勤人員曾詢問違規地點電器行負責人謂該廣告單並不是該店所張貼，乃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環署廢字第二七五二七號函認係原告所張貼。惟查前揭函釋「……如商店否認張貼，則以該廣告單所有人為處罰對象」之意旨，並未免除被告之舉證責任，被告既以原告為處罰對象，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非法轉嫁原告，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應由被告憑證據來認定原告有故意、過失違規張貼行為之意旨。三、依行政院衛生署64．12．18衛署環字第八七九八一號函釋「查業主委託他人張貼廣告，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實嫌速斷；認，可處罰業主」之意旨，被告若以原告為處罰對象，亦須以「原告曾委託電器行張貼廣告為前提」，始可處罰原告，被告未盡舉證責任，即以原告為處罰對象，實非適法。四、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款之立法意旨，應以事實張貼行為人為處罰客體，否則，若有人蒐集被告宣傳廣告並違法加以張貼，被告是否要以「黃大洲市長」「臺北市政府」為處罰對象加以告發處罰，被告以廣告物為原告所張貼，不僅罔顧事實張貼行為人為處罰客體」之立法旨意，且有違憲法

（下轉第四版）